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鄉村合作社指導要領

一 方 針

合作社存立之目的在乎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農村經濟組織之基柱以增進農業之生產力策謀農產物流通過程之合理化安定民生並致力於治安政治文化等工作之猛進爲主旨

爲達成此目的應於民生居住地予以組織並加以有力之指導統制培養強化之以期農民用諸自動之活動
向此目的而躍進

二 實施要領

鄉村合作社應於實際經營單位之縣合作社聯合會指導下爲下部組織育成強化之

一 組 織

(一) 區 域

合作社之區域以自然村爲原則

以區域爲單位應予以圓滑之統制與指導並使其與縣聯合會之事業連營上發生緊密之服從以期強化社

員協同之意識並爲促進合作社之正常發展起見縣聯合會之辦事處應設於政治經濟之中心地（即區之中心鎮堡）應與東亞聯盟支部保甲組織密切連絡並擬爲其他組織之經濟關鎖起見由合作社監理事中以代表合作社之資格加入該組織幹開內或以保長爲合作社之責任者以期連絡協力之圓滑

(二) 社 員

社員以區域內居住之各戶經營主體爲限全戶入會爲原則如有資格者未能全戶入會時縣聯合會應即調查合作社監理事及非社員雙方究竟之原因努力除之在此時局下爲達成合作社之使命元以包含有資格者全戶爲基本條件故於出資及監理事或其他如有妨碍包含全戶之原因時應急速解決並處置之爲鞏固合作社計凡乞丐吸食鴉片者通匪者及無業遊民等不動勞不誠實之份子概無社員之資格再對目下不在區域內居住之有力加勸告速行歸回致力於建設故里

(三) 出 資

社員之出資雖爲合作社之基礎資金現在有其謂業務運營之基礎資金不如信用上之基礎資金較妥協當初爲獎勵全戶入會起見特將出資額規定極低或准予分期繳納及由縣聯合會應分配之剩餘金中除按交易額之回扣金外其餘極力改收爲出資金等與各公積金之加增相輔而行努力造成自己資金

社員每人之出資股數雖有最高限度之規定但不應極積徵求大股出資者亟應謀以全體社員出資股加增

(四) 責 任

合作社原屬無限責任之組織蓋此責任組織只對所屬縣聯承認其效力此責任制度雖為損失時社員對債務責任問題之規定但有使會員擔負現時之損失不如在通知該責任利害同時極力喚起社員之團結採取最善之措置妨禦損失之發生更為統制紊亂起見社員間應指導互相牽制為一發揮精神上連貫之機能

(五) 監 理 事

監理事係由社員大會之社員中選舉者按照社員責任制度之本旨且撥予社員以自動之活動力起見絕對除機械式之任命在選舉上努力指導選拔適格者

監理事與合作社運動所熱心者即與共產黨立於絕對敵對之地位粘侵漁中飽之惡習（現下不能嚴格要求之時較多故宜按當時之情形可止於至外程度）應為社員為鄉村建設而捐身社長更應與該條件相附合社長大致均以有力者充之其他之監理事應以自作中農及富農為中心精心指導達成青年層參加之目的及勤勞農民有力之組織

監理事雖屬義務職但對合作社專心領事之社長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支給所屬縣聯承認之報酬或津貼

故社長應嚴勵防止擅自徵收交易手續費。監理事應於自轄合作社之範圍內活動，絕不准於地域內或地域外以合作社之名義爲經濟人，但擬參加收貨挺身隊之活躍時，須於所屬縣聯職員之直接監督下行之。如經縣聯之承認，亦可發給出差津貼，但不得支給交易手續費。

(六) 會員大會，理事會

決定合作社意旨機關之會員大會及執行機關之理事會，爲訓練社員及監事起見，在可能範圍於縣聯合會職員蒞席之下，常行舉辦之。以資於每個合作事業開辦前，盡力徹底其意旨，並用宣傳訓練以期事業推行中間之檢討及事業之促進等，與實施吻合而達成社員監理事分內之活動及有責任之組織經營。

再開會最宜於夜間舉行，以免有碍於農民勞務時間，並期社員出席率之向上。同時對敵方夜間工作亦應予以對抗之考慮。此時對警察上之措置，應予以充分之準備。

二 運 營

合作社之事業運營應與縣聯合會之事業運營連續一貫，於有力之指導統制下行之，並利用其隱固力之增進而謀加速之普及。以現下之情形觀之，對於收貨配給之機能更有充分發揮之必要，並爲擴充生產力起見，對於生產之指導與生產資金以及生產資材之綜合措置尤應予以奮勉。因此縣聯合會概應按照左列兩項指導

所屬合作社爲宜

(一) 合作社之往來交易專屬於縣聯合會之間

甲 縣聯合會辦理之買賣物品禁止與縣聯合會以外者交易

乙 其資金在需要時應由縣聯合會借用平日對於現款之保管應令存於縣聯合會內

合作社之貸款只限於共同販賣或共同施設時之需款爲原則社員個人需要貸款者應經合作社幹旋會同連帶證人由縣聯直接貸與之

(二) 事業之處理

甲 販賣事業

縣聯合會對其辦理之販賣品應動員合作社之監理事實地調查社員之生產量及販賣可能量(認有必
要時得由縣聯合會派員調查) 依此締結出賣契約數量以社員一個人爲單位合作社全體負其全責
(出賣契約不得強制要求應以自動的措施爲根本方案)

契約應有文字之一且締結竣事不得任意增減其數量須準契約確實實行

至縣聯合會或辦事處間關於販賣品之搬運(較少量之搬運)在可能範圍應利用社員之勞力在必要

時應指導以該等之自衛力爲主擔當警備責任

乙 購買事業

關於縣聯合會辦理之生產資材及生活必需品應由合作社將社員之需要量及查定該項所需要之資料詳細調查整理後用公文聲請縣聯購買但該聲請之社員在聲請書上應連帶署名蓋章

縣聯合會應根據出賣契約及其履行之程度將前項之聲請與既有之調查相對照再予以嚴重之查定集貨於每個合作社然後配給之但合作社對社員之配給應適正確實配給時在必要情形下亦得有縣聯合會職員或東亞聯盟支部幹部之立會

縣聯對合作社或合作社對社員配給之購買品原以現款交易爲原則更可實行通帳或票制以確立經濟封鎖及配給統制之基礎應時常注意勿使購買品流入敵人之手參考軍東亞聯盟縣公署等情報比例治安與社員之動向除限制停止配給購買品外對一般應受之權益亦應予以限制停止之處置以促進合作社之自肅自戒

丙 生產指導

實施生產指導應貫徹於合作社之組織內行之以期合作社有迅速之發展實施生產指導之際應首先把

握純農戶及青年之心理使社員實地目睹其成效以總動員適用該等改良之技術關於生產指導尤當首尾一貫清理各種施策之處置使社員徹底其效果合作社得附帶其他事業以增進其活動之推進力在該基礎上力謀推行圓滑同時縣聯更應選拔中堅青年之適格者予以生產指導之訓練以期用該青年之活動力而促進事業之發展

對青年指導員亦可發給津貼但該項津貼由合作社負擔為原則在必要情形亦可由所屬縣聯負擔之

丁 共同施設

合作社在必要情形下得設倉庫，臺秤，打穀機，精穀機，彈棉機或公共採種 公共工作場公共收貨場等公共施設以謀社員公共之利益但此等施設不得偶然妄行須極力尊重社員之意見對各種條件慎重考核後再計劃行事

(三) 手續費及經費

合作社當然需要之經費在原則上應以所屬縣聯之回扣金充之合作社之經費其主要者即上述社長之津貼此外另有少數之事務費等附加在內關於經費之款類應本所屬縣聯之批准出入之殘額一律存入所屬縣聯以充為購買事業資金之臨時接濟

三 育成強化要領

八

合作社之育成強化應連同妥協之事業運營而實行之

爲資組織宣傳、訓練、調查各種工作推行圓滑並有力之基礎計應與業務運營上結成不可分一體之關係

(一) 組織工作

組織合作社之工作之要點首在尋求村內對農民社員有改善經濟安定生活之實行熱心俾能趨向於建設新蘇淮之一途而具領導性之人物既得有此項人物須使其立於活動之中心

初期之階段務必重視其充領導者之資格先使獨自結合爲一小社會之村落整體之隸屬於縣聯合會之指導與統制之下在如斯之影響下漸漸接近合作事業理想之指導者自易出現也

因此須在村中富農及中農間努力尋求信望深厚之人物但須考求其宗族關係重視出身自多數支派之家族者若自少數支脈之家族出身者可使其充爲理事與監事庶幾藉以團結並強化全村落

合作社之各係職務使善於活動而重於公益之人擔任之在生產方面努力提倡使用純樸勤儉之農戶且使青年份子勇躍參加進而實行編制五人組與十人組促進其責任感與活動俾合作之活動日見活躍與推廣

此際之狀況寧可謂與保甲制度相吻合一致也

(二) 宣傳工作

對於合作社之宣傳原則第一將合作社所實施之業務使社員徹底明瞭第二將合作社之使命及其任務使社員了解合作社應時時常在社內召集農民將所經營之事業內容公告於農民則更富有宣傳之意味總之合作社能將每日所經營之事務使適合於實際情狀實爲宣傳之要諦

關於宣傳之材料一方應由縣合作社聯合會制定傳單及合作社報一方則由上級機關統一制定初步宣傳所用之小冊子新聞及壁報尤以對於農民之口頭宣傳更能增加其效用是以部落懇談會社員大會以及巡迴講話應時常舉行之

(三) 訓練工作

合作社理監事及職員既由社員中派選則舉行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亦爲訓練中之重要部門並應時常召開部落懇談會以便隨時對於社員加以訓練簡單事務農業技術部落中堅者或一般青年等訓練應由縣聯或辦事處隨時要實施之尤其訓練應以目前經營之業務作爲重要功課以謀社員得以明瞭合作社之業務也

(四) 調查工作

爲謀合作社之經營圓滿暨正當之發展起見，應有徹底之調查。故應動員全體合作社理監事暨職員實施現地之調查，並於必要時應派遣縣聯職員協助，以期調查之正確及迅速。本調查置重點於明瞭合作社活動之實態，並明瞭與農村以如何影響。凡將來之一切事業計劃，應根據所調查之資料爲基本企劃，以期適應一般要求而謀本事業正當之發展。

(五) 各種工作與東亞聯盟應如何連繫

合作社關於宣傳教育訓練，應與東亞聯盟密切連絡，以期貢獻於治安工作、政治工作與文化工作。並應經由東亞聯盟縣支會及合作社之活動，予以是正，以期充分之活動。故合作社理監事應參加爲縣支會之幹部，以謀兩者間之連繫。